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我省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有关事宜请各校参照教育部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办法》（教语信〔2012〕1号）和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办法》（语信〔2012〕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语信）建设工作

孔子学院是孔子学院总部（语信）直属国际教育机构，承担着传播中华文化、增进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使命。各有关高校要充分认识孔子学院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工作机制。要严格按照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办法》（教语信〔2012〕1号）和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办法》（语信〔2012〕1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选拔工作。要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选拔工作，确保选拔出的院长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能够胜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各项工作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

教学或管理，具有汉语教学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跨文化交际能力，掌握网络，多语种应用技能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省共青城至少推荐2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，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范》（财教〔2012〕22号）执行。

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”的原则。省教育厅将委托省教育国际交流中心或各驻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，并报国家汉办备案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2015年5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

